

立法院第 3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3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3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游主任委員錫堃

出席委員：范委員雲、伍委員麗華、洪委員申翰、溫委員玉霞、吳委員怡玳、王委員婉諭、林委員志嘉、賴委員芳玉、吳委員雨學(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邱委員臣遠、林委員綠紅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洪顧問慈庸、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會圖書館林館長瑞雯、總務處周處長傑、法制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張處長月女、人事處吳處長福輝

紀錄：傅專員勤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各組提案報告事項

(一) 第 3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一)決定：

1. 將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連結放置於本

院全球資訊網首頁，俾利委員辦公室及院內同仁使用。

2. 110 年辦公日曆表加註性騷擾定義後，印製 4,000 份發放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同仁使用。

決定：本案洽悉。

(二) 第 3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

1. 請人事處研議如何健全本院性騷擾申訴案件積極協助通報機制，提報下次會議。

2. 請法制局研議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之修正意見，並提供委員及委員會參考。

決定：本案洽悉。

(三) 109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決定：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因第一案及第二案委員提案內容相似，爰兩案併同討論)

一、提案人：王委員婉諭

請人事處報告 110 年辦公日曆表所印性騷擾防治文宣內容變更之原因，並說明改善計畫。

二、提案人：范委員雲

本院檢送至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之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印有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及性騷擾定義，然圖片內容卻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加劇譴責受害者風氣之疑慮，造成同仁對本會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產生誤解與質疑。此日曆表送達隔日，本席接到其他委員辦公室陳情，爰建請

針對此事檢視討論，未來相關文宣應事前經本會委員檢視確認，以避免此類爭議再度發生。

決議：後續本會印刷或製作相關宣導品時，其設計應向本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印製，以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

三、提案人：王委員婉諭

接續第 3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建議研議性騷擾防治制度納入立法院國會助理，建請本院呼籲各委員辦公室均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所訂立之申訴及懲戒辦法，授權將各辦公室事涉國會助理之性騷擾申訴、調查事項由本院依《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成立之申訴調查機制處理；請法制局就此研議修正《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將受理對象範圍與申評會委員資格，納入國會助理。

決議：本案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p>上次會議臨時動議三提報本次會議討論：接續第 3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建議研議性騷擾防治制度納入立法院國會助理，建請本院呼籲各委員辦公室均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所訂立之申訴及懲戒辦法，授權將各辦公室事涉國會助理之性騷擾申訴、調查事項由本院依《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成立之申訴調查機制處理；請法制局就此研議修正《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將受理對象範圍與申評會委員資格，納入國會助理。</p>	<p>法制組（法制局） 行政組（人事處）</p>	<p>一、按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所定設置目的，係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考量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目標繫於整體成員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之建立，有關性別平等之宣導及訓練活動，均開放或提供名額鼓勵公費助理報名參加。</p> <p>二、性平會任務係就本院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推動研議及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對於特定個案並無處理、調查及處分之權責，本院職工及公費助理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不當言行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本院所屬職工涉及性騷擾事件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不當言行，依本院相關規定（「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立法院職員獎懲要點」等）處理。</p> <p>（二）基於國會助理其身分並不屬本院指揮監督之員工，爰國會助理涉及性騷擾事件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言行，應由對其具有懲戒管理權之雇主（即個別立法委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2	<p>法制組業務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p>	<p>法制組（法制局）</p>	<p>一、依據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三、尤美女委員：「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p>

			<p>分析」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辦理。</p> <p>二、前次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已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次報告依規劃時程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詳附件 2-1, P. 8-P. 32）。</p>
3	<p>法制組業務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p>	法制組（法制局）	<p>一、依據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三、尤美女委員：「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辦理。</p> <p>二、前次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次報告依規劃時程於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詳附件 2-2, P. 33-P. 66）。</p>
4	<p>行政組業務報告： 110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p>	行政組（人事處）	<p>本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資料已更新至 110 年 9 月底（詳附件 2-3 , P. 67 - P. 80），後續將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及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性別平等專區」。</p>
5	<p>行政組業務報告： 印製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之 111 年辦公日曆表</p>	行政組（人事處）	<p>各單位及委員辦公室對 110 年辦公日曆表迭有需求，爰設計印有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之 111 年辦公日曆表（如附件 2-4, P. 81-P. 82），如經本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將發送 4, 000 份辦公日曆表給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同仁使用。</p>

參、討論事項：計有 2 項提案，提請討論

序號	提案人 (單位)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說明	決議
1	范雲委員	請人事處報告「醫務室洽詢是否有心理諮商機構可與本院合作，提供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諮商機制」之相關洽詢結果。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決議請醫務室辦理，相關會議紀錄為：醫務室洽詢是否有心理諮商機構可與本院合作，提供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諮商機制，諮商費用由本院負擔。	總務組(總務處)報告： 本院總務處醫務室已諮詢台大醫院派精神科醫師支援提供委職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台大醫院同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週一早上 10 點至 12 點為本院委職員工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2	范雲委員	建請針對本院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性別比例進行討論，研議後續性別平等措施。	「本院員工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顯示，107 年至 109 年，本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皆為女性；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的人數及次數中，女性約佔 7 成且比例逐年提高。此二者之性別比例落差宜進行討論，作為本院後續推動員工性別平等措施之重要參考。	行政組(人事處)報告： 一、育嬰留職停薪假係本院員工依個人需求申請，相關規定如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本處均已周知本院各單位，俾利有相關需求員工可按相關規定申請。 二、另有關於本院職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亦係本院員工依個人需求申請，其男女比例，查「本院	

				<p>員工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除 109 年外，107 年、108 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及次數其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約為 6:4，與本院近 3 年員工人數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 6:4 相符，應無絕對之性別比例落差；另查銓敘部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務人員近 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女性均為男性的 6 倍之多，爰本院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人次，其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相較全國較無落差。</p> <p>三、後續如有相關規定發布及修正，本處將持續函轉本院各單位或放置本院電子公布欄周知，增進同仁性別平等意識。</p>	
--	--	--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目次

摘要	10
壹、前言	11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13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	15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16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16
參、第10屆第2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17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17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21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21
肆、第10屆第2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22
一、民法刪除第981條及第990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2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26條條文	24
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8條及第25條條文	26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83條及第87條條文	27
五、民法修正第1030條之1條文	28
伍、結論	30
參考文獻	32

摘要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1985 年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2009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EDAW 施行法」後，自 2013 年 10 月起，再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增納人權影響評估，以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CEDAW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 2016 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外，復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針對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壹、前言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¹。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 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 至 2016 年 3 月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²。

1985 年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 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 也是一種價值, 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 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 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並於 2009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 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³。

另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2010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 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 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 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 並由 2012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

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³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 <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其整體架構的設計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 7 篇完整與前瞻之核心議題，據以落實 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及精神。而其基本精神，則來自對三大理念的堅持，分別是：「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⁴。

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確保性別平等權利，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自 2013 年 10 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⁵。

「CEDAW 施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 CEDAW 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CEDAW 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等。「CEDAW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

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⁵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⁶。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 2016 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外，復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即係就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性別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

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同註 2，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又為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歷經行政院法規會數次修正，於 2014 年 7 月函頒最新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生效⁷。

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實施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 3 階段。第 1 階段部會研擬：分為撰擬法律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 3 部分；第 2 階段行政院審查：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法律案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法案主管機關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上開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部分，屬本院職責，2016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爰此，本院法制局撰寫之法案評估報告，旋即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部分提供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又，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1) 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2)

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同註 3，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及檢討。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

(一) 主管機關函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各法案主管機關制定、修正法律案，應填列「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由各法案主管機關將該表提供本院法制局，以利撰擬法案評估報告。

(二) 本院法制局填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時，應檢視法案內容及所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後，並依本院法制局之「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逐項檢視該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

(三) 納入性別觀點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

本院法制局同仁除依主管機關填報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填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外，並檢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分析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為何？該法案本身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法案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法案之規範或受益對象雖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法案執行後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並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

出具體建議事項。

(四)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本院法制局同仁完成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後，邀請一位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大學教授或婦女團體代表等）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由專家學者以性別觀點為主，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審議意見，或提出無涉性別議題相關性意見，以利納入法案評估報告內容。

(五) 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法案評估報告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召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後，依據與會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審酌納入報告定稿內容，以供委員審議法案之參考。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本院審議法案流程，通常係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一讀會）為始，歷經三讀程序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後，才完成立法程序。除若干法案以逕付二讀方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處理者外，需經委員會審查，另於二讀會前可能需進行協商程序，此係法律案審議之主要兩種立法程序。為協助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本院法制局除於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建議外，對委員所詢事項亦能適時提供幕僚諮詢意見及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依2016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各會期（含臨時

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⁸,撰擬「立法院第○屆第○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於每會期(含臨時會)結束後,3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該報告,納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查本院第9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95案、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9案、第9屆第4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3案、第9屆第5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7案、第9屆第6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82案、第9屆第7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105案、第9屆第8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91案、第10屆第1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41案,本院法制局均已完成分析報告並上網提供委員參考。

參、第10屆第2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本院第10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1案,如附表1。其中51案為政府提案⁹,20案為本院委員提案,比例分別為71.8%及28.2%。

表1：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一覽表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	---	---	---	---	---	---	---	---	---	---	---	---	---

⁸ 2017年7月19日召開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提案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法制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

⁹ 已通過法案中,部分備註為政府提案者,亦有本院委員提出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惟為利於統計,仍以政府提案列為統計數字。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09.12.24.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3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09.12.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4	民法刪除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5	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109.12.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6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	109.12.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7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109.12.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8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9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	集會遊行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4	民防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5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6	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7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8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19	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0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委員提案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2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3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4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5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7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8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9	工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0	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1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2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3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4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6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7	民法修正第二百零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8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0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1	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2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4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4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5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6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条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9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0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1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2	農會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3	漁會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4	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5	法官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6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8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9	自來水法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0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全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1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4	民法債編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65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6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8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9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70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71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¹⁰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1 案，其中 20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提案人共計 77 / 人次，女性委員 29 / 人次，占 37.66%；男性委員 48 / 人次，占 62.34%，如附表 2。

表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48 / 人次	29 / 人次	77 / 人次
62.34%	37.66%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1 案，經查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計有：「民法刪除第 981 條及第 990

¹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通過之議案，2021 年 1 月 29 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804&pid=201798>，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26 條條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 8 條及第 25 條條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 83 條及第 87 條條文」以及「民法修正第 1030 條之 1 條文」等 5 案，占 7.04%，其他法案 66 案，占 92.96%，如附表 3。

表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表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	其他法案	合計
5	66	71
7.04%	92.96%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肆、第 10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第 10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具體個案分析如下：

一、民法刪除第 981 條及第 990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查現行民法第 12 條有關成年年齡為 20 歲之規定，係自 1929 年 5 月 23 日公布，迄今已逾 91 年。而成年年齡制度，攸關自然人完全行為能力之取得，對於社會生活影響深遠，鑑於現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率多以 18 歲作為成年年齡，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預計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以及社會各界亦迭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之倡議；又現行第 980 條規定女性未滿 16 歲不得結婚，且對男女之最低結婚年齡作不同規定，有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之意旨，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另與我國鄰近之日本除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外，亦將

結婚年齡由男 18 歲、女 16 歲修正為男女均為 18 歲，司法院及行政院爰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¹¹，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案第 12 條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第 13 條配合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第 973 條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第 980 條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配合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981 條及第 990 條等規定。本案通過後對於保障兒童權益及落實男女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5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 16 條第 1 項(a)款及第 2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

¹¹ 依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5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319 24010、24136、24239、24288、24331、24410、24975、24978、25016、24424、25266 號之 1。

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

本院法制局過去針對「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查本案係調降「成年年齡」與「齊一男女結（訂）婚年齡」，乃為落實國際公約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之意旨，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兒童權益，將結婚年齡一體適用於不同性別。亦即，草案內容之規範對象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未違反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人權規範。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26 條條文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行政院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另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¹²，並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¹² 依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49、93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320 號之 6、第 24980、25048、25065 號之 1。

鑒於臺灣近年來面臨少子女化國安危機及人口自 1997 年後總生育率急速下降，人口結構進入負成長之際，為減緩少子女化對我國社會經濟結構之衝擊，行政院於 2018 年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外，亦戮力推動建構友善生育環境，鼓勵廣設托育設施設備，以達減輕育齡家庭之經濟壓力。又在產業結構變遷下，我國現在以雙薪家庭為主，健全的托育服務為育齡家庭所需之服務。而友善托育服務環境之關鍵，即為托育服務提供者之人員數量及其長期穩定提供托育相關服務。本案通過後可擴大幼托服務量能，妥善利用我國托育服務人員能量，及鼓勵更多年滿 18 歲且完成相關訓練者共同來投入居家式托育之服務，實有助於建置友善育養環境，提供品質良好的托育服務，育齡家庭始得安心生育，同時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家庭經濟狀況。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第 11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 8 條及第 25 條條文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987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並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爰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為 18 歲以上之人，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¹³，並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自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 9 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 1 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本案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

¹³ 依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4 號，政府提案第 17320 號之 9。

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次：

- (一) CEDAW 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 83 條及第 87 條條文

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3 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為彰顯上開法條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旨，應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另鑑於我國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因吸食毒品駕駛車輛遭取締案件共 15,667 件，2019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高達 149 人，顯示我國毒駕及酒駕之問題日益嚴重，然現行防治措施成效有限，實有修法嚴懲之必要，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

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⁴，並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

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3 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而非特定對象，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故將本條第 3 款「異性」改為「他人」。本案通過後有助落實性別平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3. 法規與資訊(1)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6. 性騷擾防治(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

五、民法修正第 1030 條之 1 條文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委員許淑華、李德維等 16 人，鑑於夫妻一方之婚前財產、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等財產，與他方對於婚姻之貢獻或協力無關。是以，該等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該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

¹⁴ 依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09 號，委員提案第 23930、24026、24248、24027、24038 號之 1。

他方對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爰分別提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⁵，並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

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然因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原條文第 2 項規定得由法院審酌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惟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法院為第 2 項裁判時，對於「夫妻之一方有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應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第 3 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例如夫妻難以共通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無共通生活之事實，夫妻之一方若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法院即應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參釋字第 620 號解釋），本案通過後可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

¹⁵ 依據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4167、24176 號之 1。

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四、具體行動措施(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

伍、結論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通過之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在回顧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思潮的演進後，經檢視國內現況與環境及考量施政延續性，並因應國內外面臨的迫切議題等情勢後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期能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

的永續社會。

基於性別平等和人權正義的新國際秩序建立之信念，本院在第10屆第2會期已通過的「民法刪除第981條及第990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26條條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8條及第25條條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83條及第87條條文」以及「民法修正第1030條之1條文」等5案，調降「成年年齡」與「齊一男女結（訂）婚年齡」，乃為落實國際公約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之意旨，並與國際接軌；擴大幼托服務量能，鼓勵更多年滿18歲且完成相關訓練者共同來投入居家式托育之服務，有助於建置友善育養環境，育齡家庭始得安心生育，同時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家庭經濟狀況；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為彰顯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旨，應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等，已透過立法權的行使加以強化及改善，確實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亦將促使各政府部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至於未來在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中，本院法制局亦將持續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擬具意見供委員參考。此外，本院在審議法案階段中，亦將督促主管機關所提法律案務必符合CEDAW及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及精神，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5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319、24010、24136、24239、24288、24331、24410、24975、24978、25016、24424、25266 號之 1，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
- 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49、93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320 號之 6、第 24980、25048、25065 號之 1，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
- 3、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4 號，政府提案第 17320 號之 9，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
- 4、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09 號，委員提案第 23930、24026、24248、24027、24038 號之 1，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發。
- 5、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4167、24176 號之 1，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發。
- 6、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 7、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Action.action>
- 8、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
- 9、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age/67FD954AEA98409C>。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目次

摘要	36
壹、前言	37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39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	41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42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42
參、第10屆第3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43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43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46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47
肆、第10屆第3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47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54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48
二、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50
三、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51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55
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部分條文	56
六、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222條條文	59
七、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239條條文；並修正第245條條文	60
八、刑事訴訟法修正第234條、第239條及第348條條文	61

伍、結論.....	63
參考文獻.....	65

摘要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1985 年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2009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EDAW 施行法」後，自 2013 年 10 月起，再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增納人權影響評估，以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CEDAW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 2016 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外，復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針對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壹、前言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¹。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 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 至 2016 年 3 月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²。

1985 年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 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 也是一種價值, 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 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 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並於 2009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 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³。

另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 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以下簡稱婦權會) 自 2010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 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 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 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 並由 2012 年成立之行

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³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 <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其整體架構的設計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 7 篇完整與前瞻之核心議題，據以落實 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及精神。而其基本精神，則來自對三大理念的堅持，分別是：「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⁴。

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確保性別平等權利，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自 2013 年 10 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⁵。

「CEDAW 施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 CEDAW 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CEDAW 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等。「CEDAW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

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⁵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⁶。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 2016 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外，復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即係就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性別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

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同註 2，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又為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歷經行政院法規會數次修正，於 2019 年 7 月函頒最新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⁷。

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實施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 3 階段。第 1 階段部會研擬：分為撰擬法律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 3 部分；第 2 階段行政院審查：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法律案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法案主管機關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上開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部分，屬本院職責，2016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爰此，本院法制局撰寫之法案評估報告，旋即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部分提供意見（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又，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1) 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

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同註 3，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2) 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及檢討。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

(一) 主管機關函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各法案主管機關制定、修正法律案，應填列「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由各法案主管機關將該表提供本院法制局，以利撰擬法案評估報告。

(二) 本院法制局填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時，應檢視法案內容及所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後，並依本院法制局之「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逐項檢視該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

(三) 納入性別觀點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

本院法制局同仁除依主管機關填報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填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外，並檢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分析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為何？該法案本身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法案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法案之規範或受益對象雖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法案執行後是否會因性

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並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四）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本院法制局同仁完成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後，邀請一位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大學教授或婦女團體代表等）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由專家學者以性別觀點為主，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審議意見，或提出無涉性別議題相關性意見，以利納入法案評估報告內容。

（五）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法案評估報告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召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後，依據與會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審酌納入報告定稿內容，以供委員審議法案之參考。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本院審議法案流程，通常係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一讀會）為始，歷經三讀程序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後，才完成立法程序。除若干法案以逕付二讀方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處理者外，需經委員會審查。為協助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本院法制局除於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建議外，對委員所詢事項亦能適時提供幕僚諮詢意見及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依2016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各會期（含臨時

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⁸,撰擬「立法院第○屆第○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於每會期(含臨時會)結束後,3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該報告,納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查本院第9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95案、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9案、第9屆第4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3案、第9屆第5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7案、第9屆第6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82案、第9屆第7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105案、第9屆第8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91案、第10屆第1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41案、第10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1案,本院法制局均已完成分析報告,除「第10屆第2會期已通過法律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尚待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外,餘均已上網提供委員參考。

參、第10屆第3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本院第10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8案,如附表1。其中35案為政府提案⁹,23案為本院委員提案,比例分別為60.34%及39.66%。

表1：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一覽表

⁸ 2017年7月19日召開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提案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法制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

⁹ 已通過法案中,部分備註為政府提案者,亦有本院委員提出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惟為利於統計,仍以政府提案列為統計數字。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所得稅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4.9. 第7次會議	政府提案
2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委員提案
3	工會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委員提案
4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委員提案
5	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政府提案
6	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政府提案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政府提案
8	船員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委員提案
9	商港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110.4.13. 第7次會議	委員提案
10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110.4.20. 第8次會議	委員提案
11	森林法修正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110.4.20. 第8次會議	委員提案
12	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0.4.23. 第9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	110.4.27. 第9次會議	政府提案
1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10.4.27.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10.4.27.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6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10.4.27. 第9次會議	政府提案
17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110.4.27.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8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110.4.27.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9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	110.4.27.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20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修正全文	110.4.30.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1	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4.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22	都市計畫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4. 第10次會議	委員提案
23	貨物稅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0.5.7. 第11次會議	政府提案
24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7. 第11次會議	政府提案
25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110.5.7. 第11次會議	委員提案
26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11. 第11次會議	委員提案
27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110.5.11. 第11次會議	政府提案
28	制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110.5.11. 第11次會議	政府提案
29	制定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110.5.11. 第11次會議	政府提案
30	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110.5.14. 第12次會議	政府提案
31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110.5.14. 第12次會議	政府提案
3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110.5.18. 第12次會議	政府提案
33	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18. 第12次會議	政府提案
34	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18. 第12次會議	政府提案
35	公共債務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10.5.18. 第12次會議	委員提案
36	預算法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	110.5.18. 第12次會議	委員提案
37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政府提案
38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政府提案
39	制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110.5.21. 第13次會議	政府提案
40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政府提案
41	土地稅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政府提案
4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政府提案
43	獸醫師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委員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4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委員提案
45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	110.5.21. 第13次會議	委員提案
4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47	制定太空發展法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48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49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50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51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52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53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政府提案
54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委員提案
5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委員提案
5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	110.5.31. 第14次會議	委員提案
57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10.6.18. 第1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	政府提案
58	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110.6.18. 第1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	政府提案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¹⁰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10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8案，其中23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提案人共計88/人次，女性委員27/人次，占30.68%；男性委員61/人次，占69.32%，如附表2。

¹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通過之議案，2021年8月5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804&pid=208415>，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9月24日。

表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61 /人次	27 /人次	88 /人次
69.32%	30.68%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8 案，經查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計有：「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222 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 239 條條文；並修正第 245 條條文」以及「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34 條、第 239 條及第 348 條條文」等 8 案，占 13.79%，其他法案 50 案，占 86.21%，如附表 3。

表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表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	其他法案	合計
8	50	58
13.79%	86.21%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肆、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具體個案分析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該解釋已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之訴訟權，有必要就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予以完備；實務上高中校務會議人數高達一百多人，學生人數卻僅有 1 至 3 位，權力極其不對等，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僅規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其未涵括私立學校教師；「教師待遇條例」既然不分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授課時數也應相同，以維護私校教師權益；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宜將科技領域納入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之範圍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第 5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¹¹，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自 2004 年前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 9 職

¹¹ 依據 2021 年 5 月 5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13 號，委員提案第 24443、24647、24680、24869、24916、26019、26195 號之 1。

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 1 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本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次：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

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國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國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有必要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透過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為達成上述目的，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經交付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另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等法案，均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¹²。上開法案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本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第 2 項規定：「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

¹² 依據 2021 年 5 月 5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7344 號之 1；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57 期，院會紀錄，頁 65-66。

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次：

（一）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院法制局過去針對行政院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顯示，內容不涉及性別主流化議題，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三、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增加住宅所有權人參與誘因，將持有之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以減輕經營負擔及獲得穩定收益，同時活絡租賃住宅市場，行政院爰擬具「住宅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推動至今，與計畫目標尚

有差距，為鼓勵社會住宅之興辦，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提升住宅所有權人參與包租代管之意願，並提升租屋者居住品質，應提高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之住宅所有權人或出租予弱勢者之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所得免稅額，及刪除社會住宅稅賦優惠實施年限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¹³，並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在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問題日趨嚴重下，托育、托老的照顧工作，絕大部分加諸在女性身上，長久以來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中所面臨的困境，不但始終未能完全解脫，對於快速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問題仍承擔重任，特別是在家庭中所扮演的照顧角色，已然成為婦女另一項沈重的專屬負擔。為解決少子女化之問題及鼓勵生育、使老有所養、考量目前國內仍有相當多性侵害案件發生於親屬間，如同家暴案件，極需要給予安置或協助居住事宜等，本案第 4 條規定，

¹³ 依據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35、26332、26422、25325、26025、26219、26382、26478、26482、25600、25766、25829、25850、25877、25895、26121、26101、26352、26460 號之 1。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65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又，為提供並保障社會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居住權益，並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以及民眾承租社會住宅居住、住宅所有權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或托育、幼兒園空間之負擔，及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代租代管之意願，本案第22條規定，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第23條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本案通過後對於建置完備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緩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建置友善育養環境，育齡家庭始得安心生育，同時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家庭經濟狀況實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1條第1項：「締約各

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第11條第2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配套措施，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透過民主審議機制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2. 研議相關措施，推動公私部門支持友善家庭政策，紓解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托兒托老之協助，落實產假、陪產假、有津貼的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提供部分工時、彈性工時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

本院法制局過去針對行政院版「住宅法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草案內容，草案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內容之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鑑於需要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之失能人口持續成長，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以滿足失能者之多元長照需求，乃推動長照給付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另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並考量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行政院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⁴，並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顯示，2020 年全國護理人員男性有 182 人、女性有 4,791 人，比例分別為 3.66%、96.34%；照顧服務員男性有 2,167 人、女性有 11,877 人，比例分別為 15.43%、84.57%¹⁵，足徵托老的照顧工作，絕大部分加諸在女性身上。本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本案通過後對於不同性別之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其差異性，保障女性長照人員之權益，有助落實性別平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

¹⁴ 依據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19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30、25306、25521、26150、26357 號之 1。

¹⁵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力，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NgWbnNTCFhr18krUm7HIFA%40%40&st atsn=e%24Qa0NA1NoHYHlbnthSG9A%40%40&d=194q2o4!otzoYO!8OAMYew%40%40，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1.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差與職業隔離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本院法制局過去針對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草案內容，並無以特定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尚無不符性別及人權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情形。

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部分條文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係於 2013 年 1 月 2 日公布。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

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行政院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另本院委員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⁶，並於 2021

¹⁶ 依據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2、101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063、23971、23972、24129、24158、24181、24539、24720、24768、24871、25038、25173、

年5月21日經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為保障女性建教生權益，本案第24條第5項規定：「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又為保障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不會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受到建教合作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第26條第1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本案通過後有助落實性別平權。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1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第11條第2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

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1.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差與職業隔離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六、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222 條條文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鑑於韓國爆發 N 號房事件，有感我國現行犯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認定依據有所闕漏，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過程竊錄犯之者」內容，增列受認定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構成情形，一併受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最低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規範。以祈加強並保護個人性自主權、身體控制權等個人法益，並杜絕科技媒介用作性犯罪工具。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¹⁷，並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

有鑑於行為人犯本案 222 條之罪，已屬對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之侵害，復於強制性交過程中，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因行為人握有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照片、錄音、影像、電磁紀錄，造成被害人創傷加劇及恐懼。且目前社會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傳播產品日趨多元，除傳統照相、錄音、錄影外，行為人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散布、播送者（例如直播方式），恐使該被害過程為他人所得知，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故明定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加重處罰要件，以遏止是類行為。

¹⁷ 依據 2021 年 4 月 7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4263 號之 1。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4.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七、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 239 條條文；並修正第 245 條條文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刑法第 239 條規定，因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行政院、司法院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4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 239 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4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⁸，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

有鑑於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憲法保障人民有不受國家干涉婚姻的自由，且婚姻忠誠、維繫婚姻，係雙方的義務與共同責任，不宜以刑法規範之。本案第 239 條處罰之通姦及相姦行為，以刑罰限制性自主權之手段，難以達成維繫已生破綻婚姻之目的，且經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

¹⁸ 依據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00、24921、25001、25682、26182 號之 1。

專案審查小組議決建議從刑法中刪除，世界民主先進國家亦多已廢止處罰婚外性行為之刑罰。本案通過後可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消除實質性別不平等。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本院法制局過去針對司法院、行政院版「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45 條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草案內容，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而修正，釋憲者已以憲法人權及性別平等原則加以審查，宣告通姦罪違憲，故此二條文之刪除（修正），刻正符合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有關性別平等、人權保障之解釋意旨。因內容相對單純，主管機關亦未為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八、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34 條、第 239 條及第 348 條條文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行政院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及第 348 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刪除現行本法第 234 條第 2 項「刑法第 239 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之規定；及刪除現行本法第 239 條但書「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之規定，以求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另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⁹，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

查本案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239 條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刪除相關規定，以符該解釋意旨。本案通過後可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消除實質性別不平等。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

¹⁹ 依據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385、24922、25002、25683 號之 1。

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本院法制局過去針對司法院、行政院版「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及第 348 條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草案內容，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部分，釋憲者已以憲法人權及性別平等原則加以審查，宣告通姦罪違憲，故此二條文之刪除（修正）刻正符合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有關性別平等、人權保障之解釋意旨。另關於草案第 348 條部分，其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因對於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此外，本草案亦未對於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

伍、結論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通過之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在回顧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思潮的演進後，經檢視國內現況與環境及考量施政延續性，並因應國內外面臨的迫切議題等情勢後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期能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基於性別平等和人權正義的新國際秩序建立之信念，本院在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222 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 239 條條文；並修正第 245 條條文」以及「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34 條、第 239 條及第 348 條條文」等 7 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之成員組成，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住宅法相關條文對於建置完備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緩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建置友善育養環境，育齡家庭始得安心生育，同時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家庭經濟狀況實有所助益；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保障女性建教生權益，不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受到建教合作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等，已透過立法權的行使加以強化及改善，確實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亦將促使各政府部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至於未來在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中，本院法制局亦將持續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擬具意見供委員參考。此外，本院在審議法案階段中，亦將督促主管機關所提法律案務必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及精神，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13 號，委員提案第 24443、24647、24680、24869、24916、26019、26195 號之 1，2021 年 5 月 5 日印發。
- 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7344 號之 1，2021 年 5 月 5 日印發。
- 3、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35、26332、26422、25325、26025、26219、26382、26478、26482、25600、25766、25829、25850、25877、25895、26121、26101、26352、26460 號之 1，2021 年 5 月 14 日印發。
- 4、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19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30、25306、25521、26150、26357 號之 1，2021 年 5 月 14 日印發。
- 5、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2、101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063、23971、23972、24129、24158、24181、24539、24720、24768、24871、25038、25173、25257、25317、25687、25914、26253、26415 號之 6、1，2021 年 5 月 21 日印發。
- 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4263 號之 1，2021 年 4 月 7 日印發。
- 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00、24921、25001、25682、26182 號之 1，2021 年 5 月 27 日印發。
- 8、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7385、24922、25002、25683 號之 1，2021 年 5 月 27 日印發。
- 9、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10、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Action.action>

11、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

12、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age/67FD954AEA98409C>。

立法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本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委員

1. 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性別統計 (*蘇震清委員退出民進黨)

全院：女性 47 人，41.59%；男性 66 人，58.41%，合計 113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26 人，42.62%；男性 35 人，57.38%，合計 61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15 人，39.47%；男性 23 人，60.53%，合計 38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3 人，60%；男性 2 人，40%，合計 5 人。

時代力量：女性 2 人，66.67%；男性 1 人，33.33%，合計 3 人。

台灣基進：女性 0 人，0%；男性 1 人，100%，合計 1 人。

無黨籍：女性 1 人，20%；男性 4 人，80%，合計 5 人。

圖 1-1 第 10 屆第 4 會期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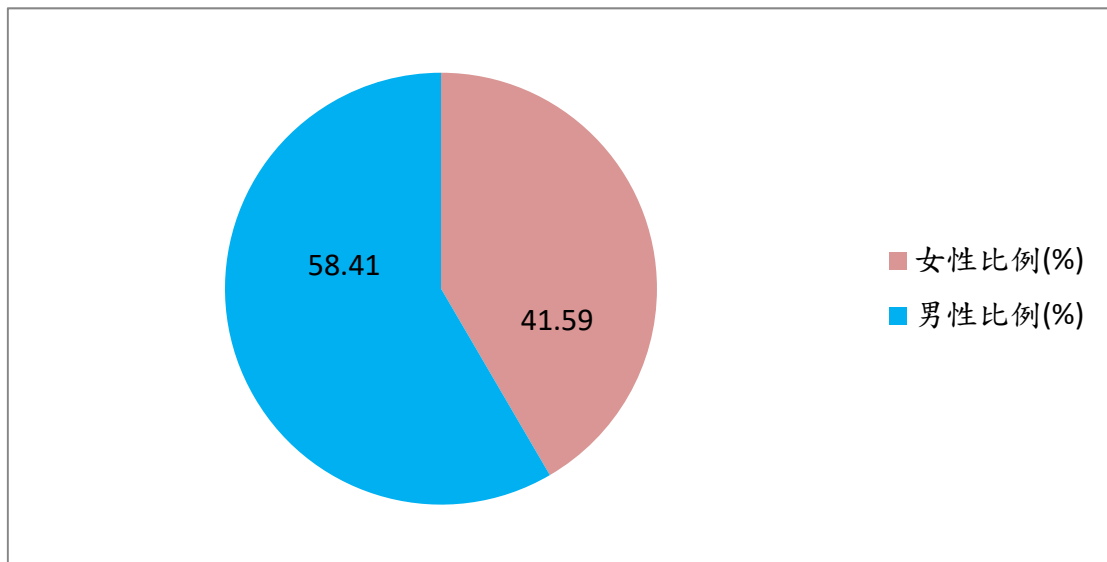


圖 1-2 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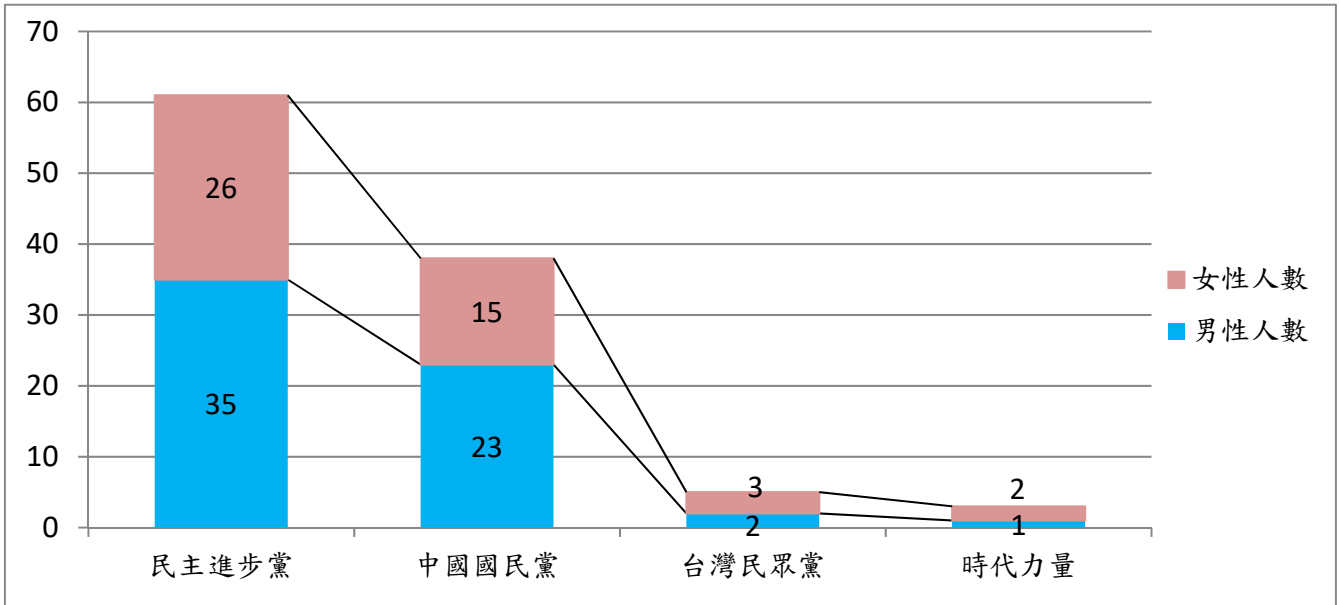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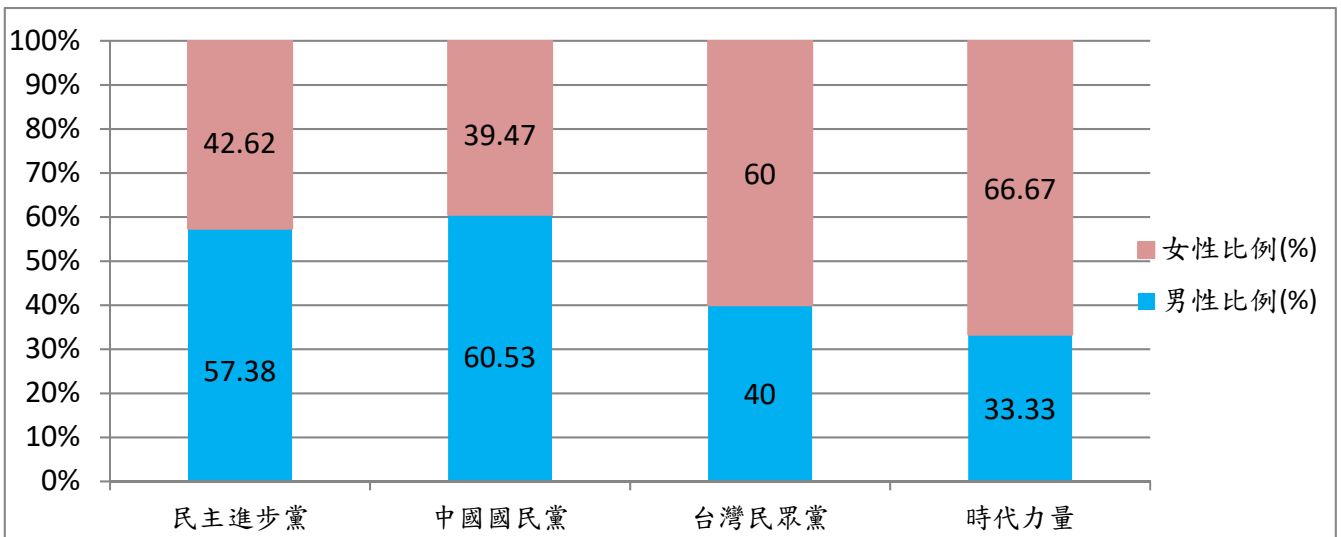


圖 1-3 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2. 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委員性別統計

內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30.77%；男性 9 人，69.23%，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經濟委員會：委員女性 9 人，60%；男性 6 人，40%，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財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3 人，23.08%；男性 10 人，76.92%，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女性 11 人，73.33%；男性 4 人，26.67%，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交通委員會：委員女性 2 人，13.33%；男性 13 人，86.67%，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30.77%；男性 9 人，69.23%，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女性 8 人，53.33%；男性 7 人，46.67%，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圖 1-4 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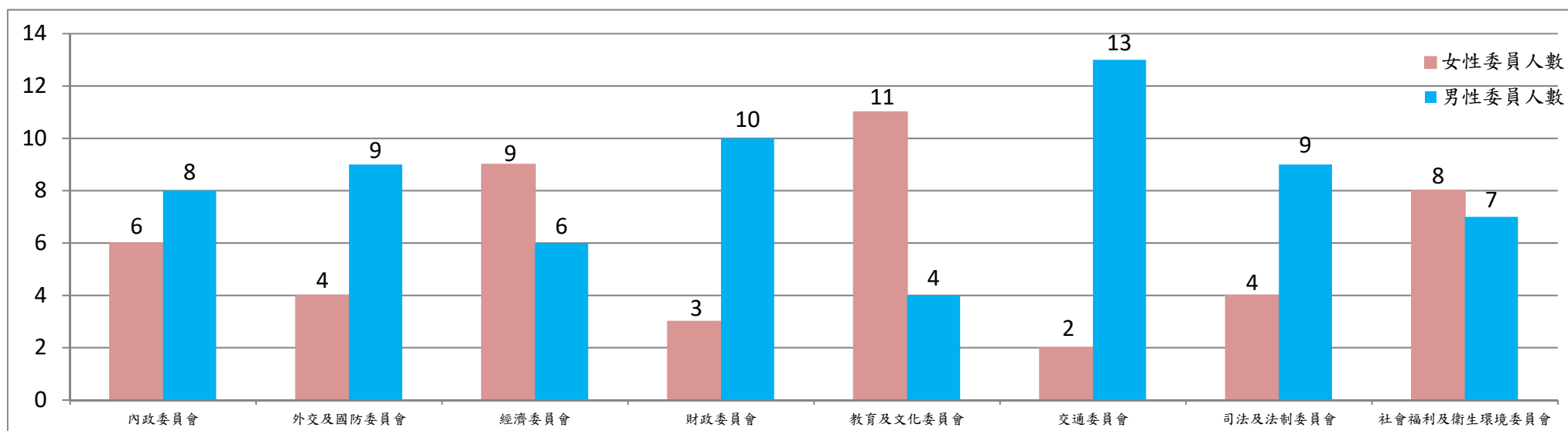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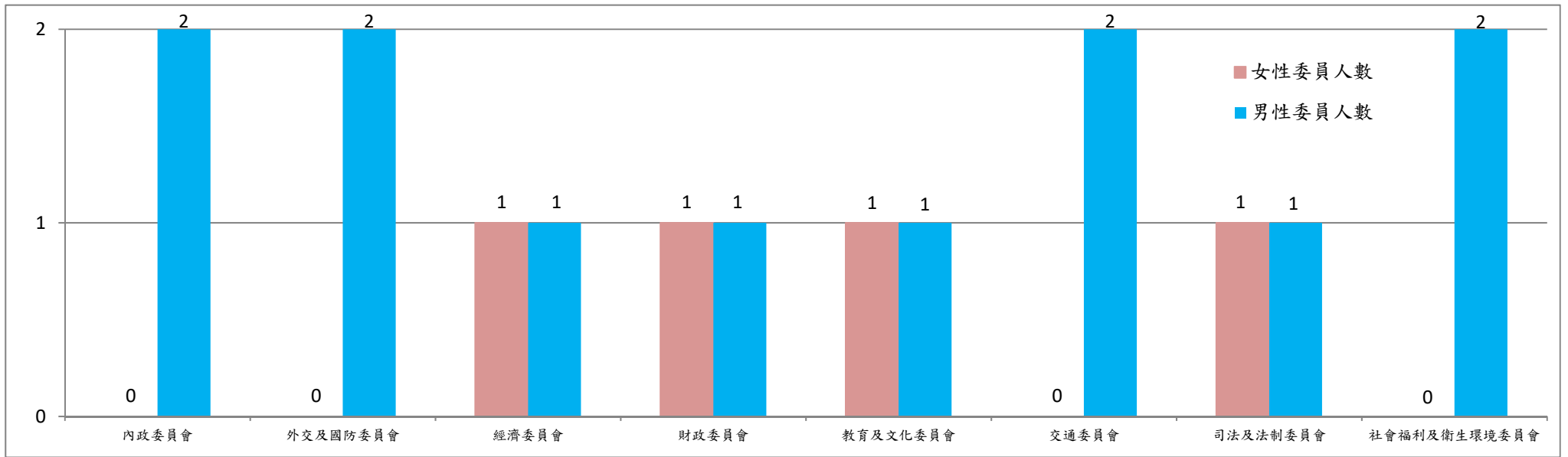


圖 1-5 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3. 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統計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女性 19 人，55.88%；男性 15 人，44.12%，合計 3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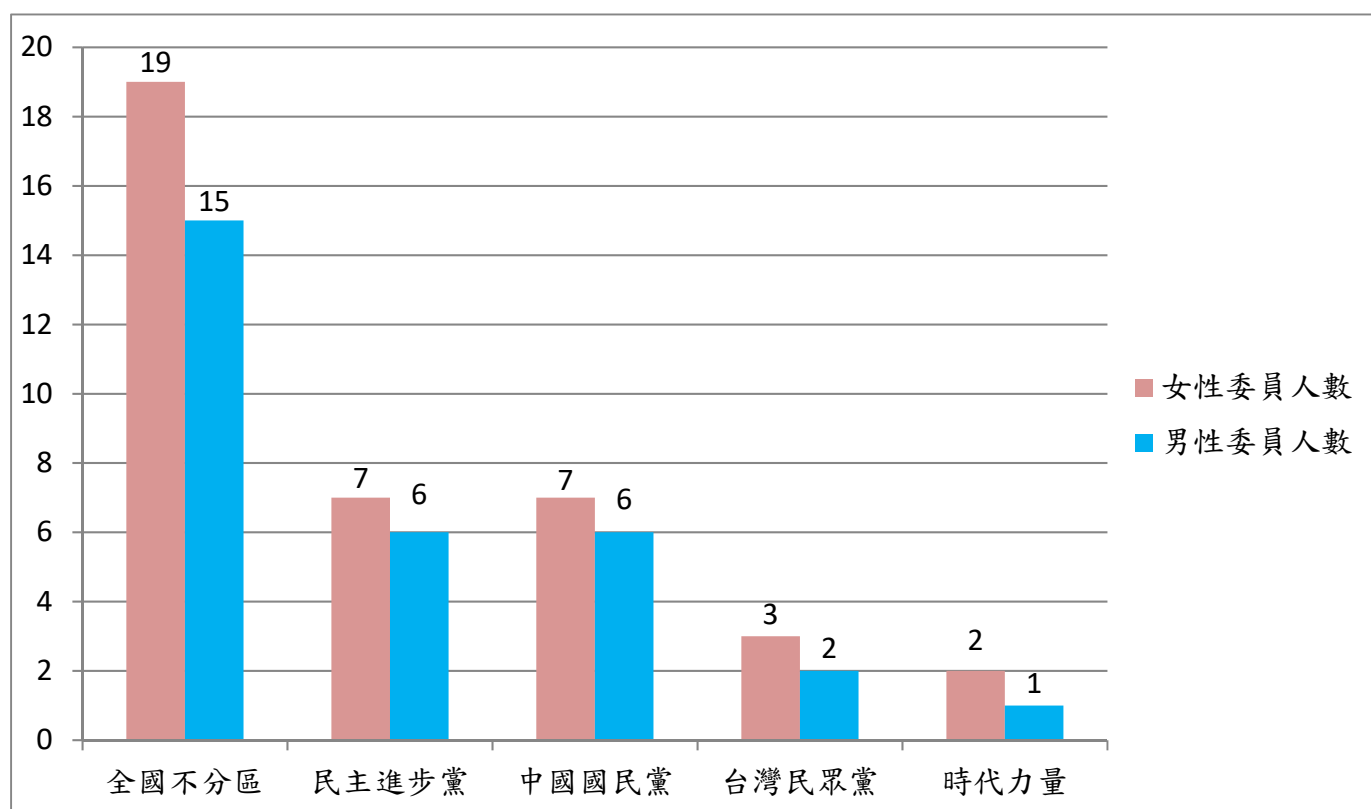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3 人，60%；男性 2 人，40%，合計 5 人。

時代力量：女性 2 人，66.67%；男性 1 人，33.33%，合計 3 人。

圖 1-6 第 10 屆第 4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立法委員係依法選舉產生。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上開立法委員之性別分析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辦理。

(二) 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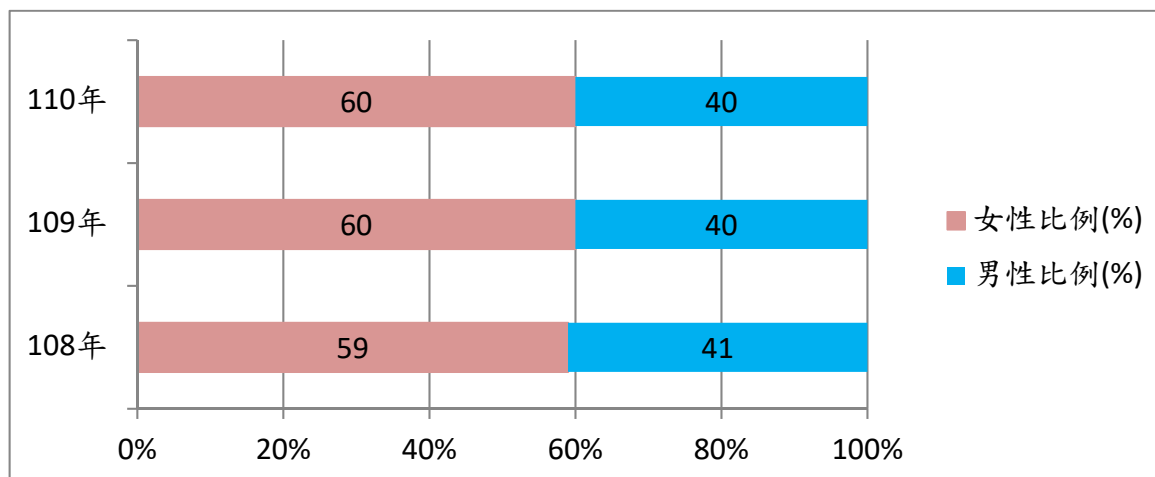
1.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統計

108年：女性 304 人，59%；男性 214 人，41%，合計 518 人。

109年：女性 309 人，60%；男性 206 人，40%，合計 515 人。

110年(截至 9 月底)：女性 312 人，60%；男性 207 人，40%，合計 519 人。

圖 1-7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進用職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 3 年本院現有職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

2.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性別統計

特任 108年至110年(截至9月底)：均為男性 1 人，100%。

簡任 108年：女性 90 人，55%；男性 74 人，45%，合計 164 人。

109年：女性 92 人，57%；男性 68 人，43%，合計 160 人。

110年(截至 9 月底)：女性 94 人，58%；男性 68 人，42%，合計 162 人。

薦任 108年：女性 138 人，58%；男性 98 人，42%，合計 236 人。

109年：女性 143 人，60%；男性 97 人，40%，合計 240 人。

110年(截至 9 月底)：女性 145 人，60%；男性 98 人，40%，合計 243 人。

委任 108年：女性 19 人，68%；男性 9 人，32%，合計 28 人。

以下 109年：女性 12 人，60%；男性 8 人，40%，合計 20 人。

110年(截至9月底)：女性12人，60%；男性8人，40%，合計20人。
 約聘僱 108年：女性56人，63%；男性33人，37%，合計89人。
 109年：女性53人，62%；男性32人，38%，合計85人。
 110年(截至9月底)：女性52人，62%；男性32人，38%，合計84人。

性別統計分析：

一、以近3年職員人數(不包含約聘僱人員)為分析樣本，各官等性別統計如下：

(一)薦任及委任以下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均維持約6:4之比例，與職員性別人數成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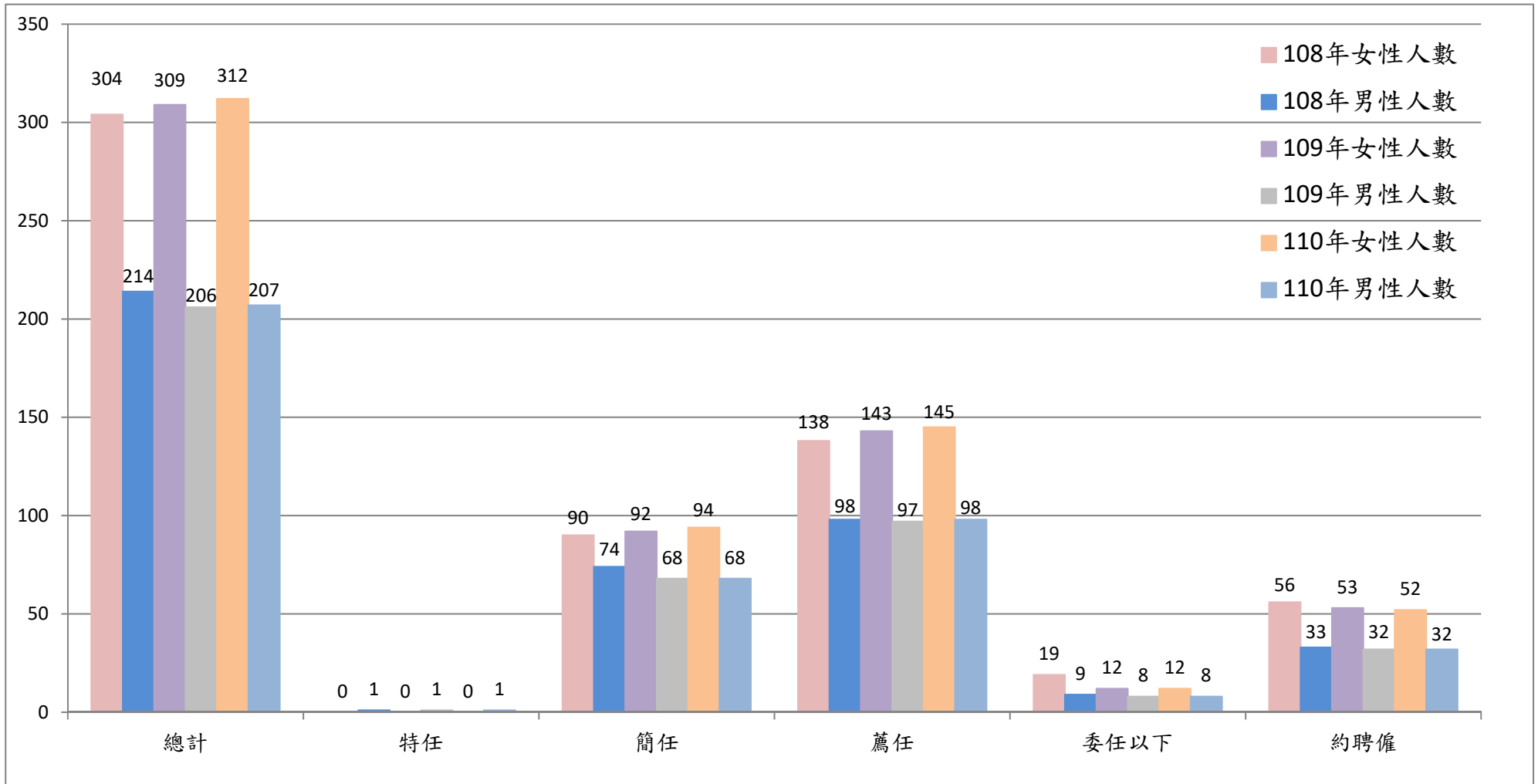
(二)簡任以上職員男女比例為42:58，與職員性別人數稍有落差，惟兩者差距已逐年縮小。

二、本院進用約聘僱人員，係依本院約聘僱人員聘僱要點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3年本院現有約聘僱人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6:4之比例。

表 1-1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

官等		總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以下			約聘僱		
年度	性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108	人數	304	214	518	0	1	1	90	74	164	138	98	236	19	9	28	56	33	89
	比例	59%	41%	100%	0%	100%	100%	55%	45%	100%	58%	42%	100%	68%	32%	100%	63%	37%	100%
109	人數	309	206	515	0	1	1	92	68	160	143	97	240	12	8	20	53	32	85
	比例	60%	40%	100%	0%	100%	100%	57%	43%	100%	60%	40%	100%	60%	40%	100%	62%	38%	100%
110(截至9月底)	人數	312	207	519	0	1	1	94	68	162	145	98	243	12	8	20	52	32	84
	比例	60%	40%	100%	0%	100%	100%	58%	42%	100%	60%	40%	100%	60%	40%	100%	62%	38%	100%

圖 1-8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人數統計圖



二、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

108年：女性 3,994 人，32.44%；男性 8,318 人，67.56%，合計 12,312 人。

109年：女性 3,155 人，32.69%；男性 6,496 人，67.31%，合計 9,651 人。

110年(截至 9 月底)：女性 1,761 人，35.87%；男性 3,149 人，64.13%，合計 4,910 人。

表 2-1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表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9 月底)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3,994	8,318	12,312	2,116	4,232	6,348	1,761	3,149	4,910
32.44%	67.56%	100%	32.69%	67.31%	100%	35.87%	64.13%	100%

表 2-2 110 年(截至 9 月底)到館閱覽人身分別性別統計比例表

身分別	女性	男性	比例
委員及助理	588	753	1 : 1.3
職工	829	1,424	1 : 1.7
警察及隨扈	114	460	1 : 4.0
政府機關人員	75	193	1 : 2.6
記者	21	55	1 : 2.6
其他	134	264	1 : 2.0
合計	1,761	3,149	1 : 1.8

單位：人次

性別統計分析：

-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間接影響到館閱覽之人數。
- 二、近 3 年到館閱覽統計女性與男性之比例約為 1 : 2。
- 三、「警察及隨扈」因其工作屬性，間接影響到館閱覽之性別比例。

(二)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

108 年：女性 5 人次，100%；男性 0 人次，0%，合計 5 人次；另有法人 3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09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3 人次，100%，合計 3 人次；另有法人 22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10 年(截至 9 月底)：女性 0 人次，0%；男性 1 人次，合計 1 人次；另有法人 24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表 2-3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表

遊說登記件數	自然人				法人
	女性		男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8 年	5	100%	0	0%	3
109 年	0	0%	3	100%	22
110 年(截至 9 月底)	0	0	1	100%	24

性別統計分析：

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至本院辦理遊說登記之自然人遊說者，多以代表各該法案涉及權益群體之身分做為個人登記者；而近 2 年來法人申請遊說登記之比例似有提高跡象。

三、本院員工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

108年：女性共計3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2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09年：女性共計3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2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10年(截至9月底)：女性共計3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2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108年至110年(截至9月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皆為女性。

(二)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

108年：女性62人，212次，63.86%；男性29人，120次，36.14%。

(職員：女性46人，173次；男性26人，114次。技工工友：女性16人，39次；男性3人，6次)

109年：女性69人，223次，70.57%；男性21人，93次，29.43%。

(職員：女性55人，166次；男性15人，76次。技工工友：女性14人，57次；男性6人，17次)

110年(截至9月底)：女性66人，213次，62.83%；男性33人，126次，37.17%。

(職員：女性53人，168次；男性25人，99次。技工工友：女性13人，45次；男性8人，27次)

性別統計分析：

110年(截至9月底)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及次數其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約為6：4。

(三)員工申請生理假人數及次數統計

108年：共計22人，申請72次。

(職員：18人，申請60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12次)

109年：共計27人，申請88次。

(職員：23人，申請82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6次)

110年(截至9月底)：共計27人，申請70次。

(職員：23人，申請63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7次)

表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表

年度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8	3	100%	0	0	3
109	3	100%	0	0	3
110年(截至9月底)	3	100%	0	0	3

表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表

統計項目 請假類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家庭照顧假	108年	62	212	29	120	91	332
	109年	69	223	21	93	90	316
	110年(截至9月底)	66	213	33	126	99	339

圖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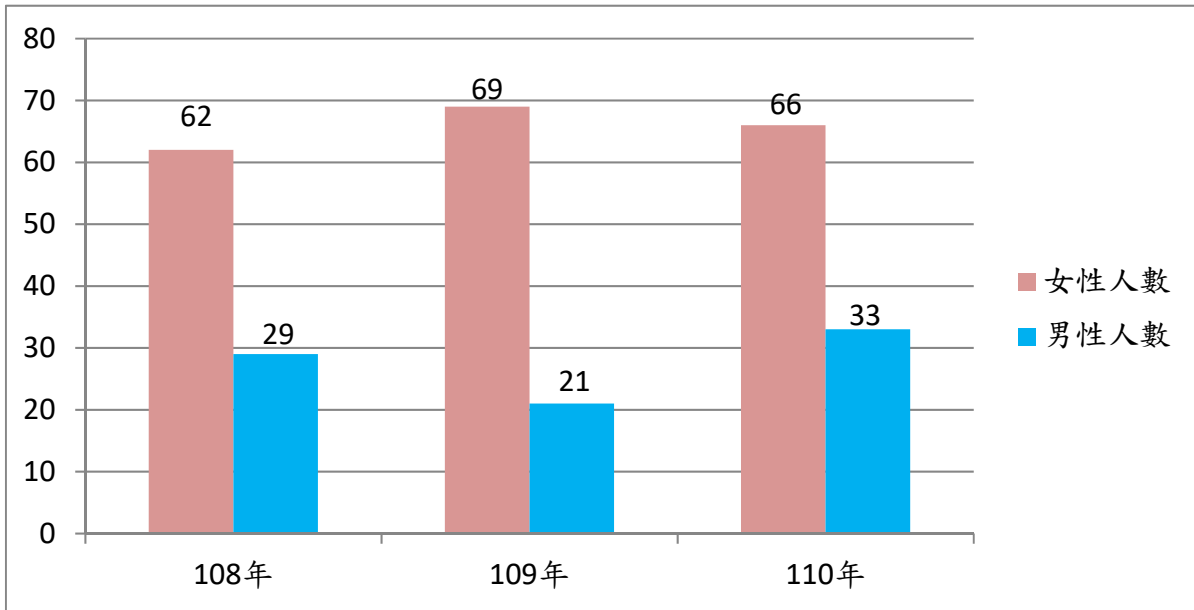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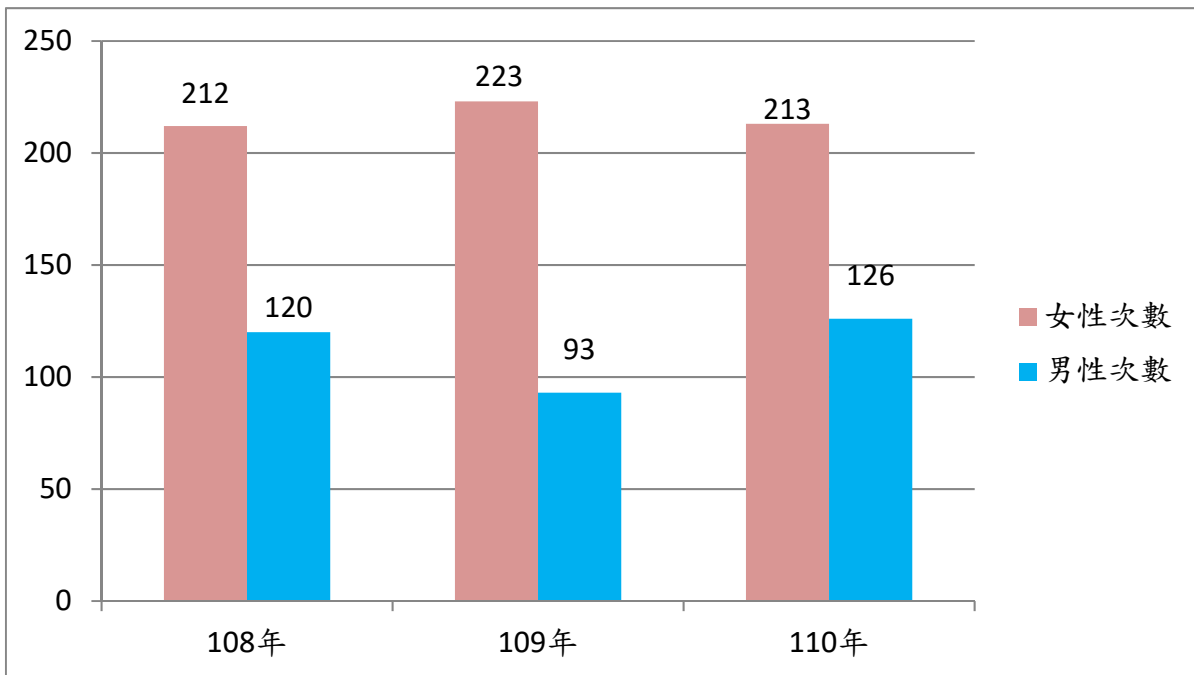


圖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次數統計圖



四、本院培訓資源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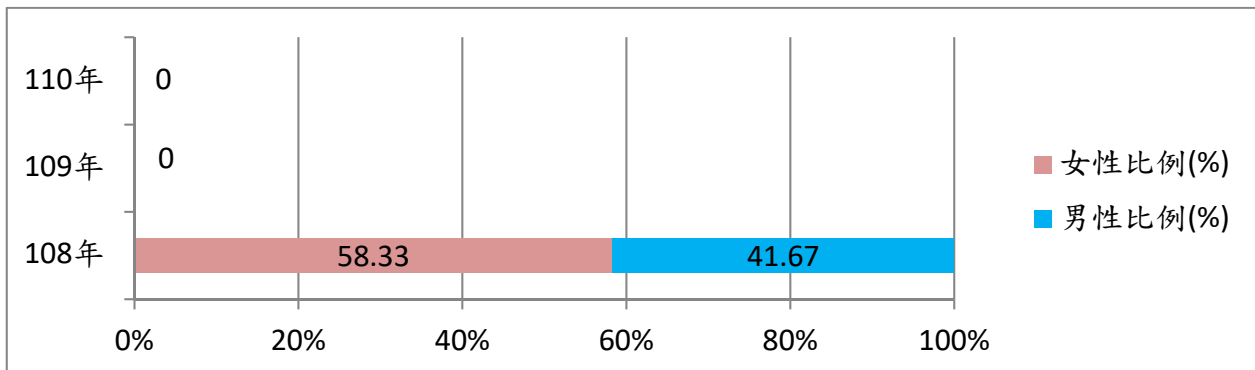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

108年：女性7人，58.33%；男性5人，41.67%，合計12人。

109年：女性0人；男性0人。

110年(截至9月底)：女性0人；男性0人。

圖 4-1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性別比例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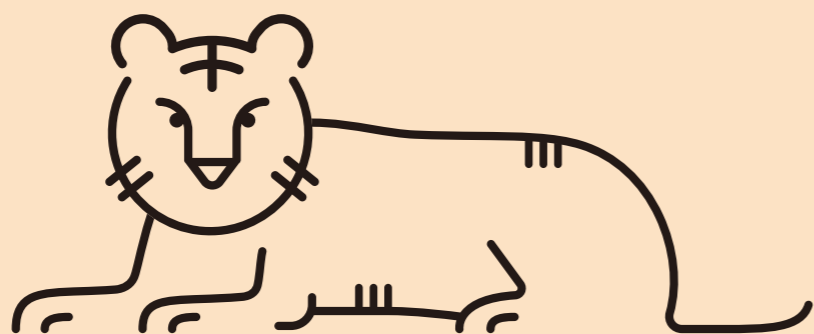
本院近年出國考察係以國內重大議題設定主題，出國人員為該主題之專業研究人員，性別比例趨近於1:1；惟109年及110年(截至9月底)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無執行出國考察。


壬寅年 中華民國111年
二〇二二年 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上班日 ●放假日
 立法院性騷擾申訴專線:02-23585398
 助理工會性騷擾諮詢專線:0968-052912

1 JANUARY	2 FEBRUARY	3 MARCH	4 APRIL	5 MAY	6 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3 4 5 6 7 8 三十 十二小 初二 小寒 初四 初五 初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大寒 十九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30 31 廿八 廿九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正月大 初二 初三 立春 初五 6 7 8 9 10 11 12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雨水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7 28 廿七 廿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二月小 初二 驚蟄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春分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三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兒童節 清明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穀雨 廿一 廿二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立夏 初六 初七 8 9 10 11 12 13 14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小滿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9 30 31 廿九 五月大 初二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初三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5 6 7 8 9 10 11 初七 芒種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一 廿二 夏至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6 27 28 29 30 廿八 廿九 三十 六月大 初二
7 JULY	8 AUGUST	9 SEPTEMBER	10 OCTOBER	11 NOVEMBER	12 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初三 初四 3 4 5 6 7 8 9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小暑 初十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小 初二 31 初三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7 8 9 10 11 12 13 立秋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處暑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28 29 30 3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初六 初七 初八 4 5 6 7 8 9 10 初九 初十 十一 白露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秋分 廿九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六 2 3 4 5 6 7 8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寒露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霜降 廿九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30 31 初六 初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立冬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七 廿八 小雪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27 28 29 3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性騷擾：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